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印发《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士后 工作指引》的通知

经开区各用人单位：

为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高层次人才引育、产学研合作、科研成果转化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更好地服务区域科技创新与新质生产力发展，我局制定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士后工作指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士后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经开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简称工作站）管理，充分发挥工作站平台在高层次人才引育、产学研合作、科研成果转化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博士后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区域科技创新、新质生产力引育做出更大贡献，根据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经开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经开区设立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简称企业工作站）、企业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简称实践基地）以及博士后研究人员（简称博士后）的管理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指引。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经开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属园区总站，设立在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全国博管办）以及天津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简称市博管办）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日常工作由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政策落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及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有关博士后工作的政策规定及要求。

（二）设站管理。负责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立、更名和撤销工作。对设站单位的博士后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考核、奖惩。

(三)联合培养。指导协调设站单位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简称流动站)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做好博士后人员的招收、培养、考核、管理、服务等具体工作。

(四)考核兑现。组织设站企业对在站博士后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符合条件的博士后发放在站补贴。对设站企业进行考核,对符合条件的、首次建站的企业发放建站补贴。

(五)供需对接。常态化开展博士后供需对接交流活动,协助设站单位与全国重点高校资源深度链接,发挥中国天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滨城园区)头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聚集优势,帮助设站单位拓展引才渠道。

(六)平台搭建。组织开展博士后工作交流和政策培训,搭建交流平台;积极对接各类全国、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挖掘孵化优质博士后项目。

(七)项目申报。指导并协助设站单位开展国家、天津市各类相关资助和奖项申报工作。

(八)负责博士后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企业分站、实践基地的设立与管理

第四条 经开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下设若干分站和实践基地,在经开区注册的各类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可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引进博士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并享受经开区的优惠政策。

第五条 具备如下基本条件,并符合1项及以上推荐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可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

(一) 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 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3.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4. 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5. 设站后每两年招收博士后不少于 1 人。

(二) 推荐条件

1. 建有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高端智库等国家科研创新平台。

2. 海河实验室、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 近五年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

4. 我市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十大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企业，重点产业链骨干企业，天开高教科创园重点入驻单位。

5. 我市留学回国人员创办企业，大学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重点企业，且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在 3% 以上。

6. 获得国家监管机构、行业协会较高评级或企业资质、整体技术水平或重点科研领域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具有行业示范性和带动性作用；能够充分体现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事业单位。

7. 承担重要社会服务功能，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科研组织或省部级以上直属科研文化单位。

8. 全国及我市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团队所在单位。

9. 已建有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且有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

第六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在经开区未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的企业、研发型事业单位，可申请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2. 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3. 拥有较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团队，能提出理论创新、技术领先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4. 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科研条件和必要生活条件。

5. 设立后每三年招收博士后不少于 1 人。

国家重点实验室、海河实验室、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龙头企业、信创等重点产业链企业、全国及我市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团队所在单位等，以及已有或意向有博士后进站的，可适当倾斜优先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第七条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申报程序：

（一）企业提出建立企业分站或实践基地申请，经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企业情况，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重点产业布局提出推荐建议，报市博管办审核。

（二）对通过审核的实践基地申报单位，由市博管办批准建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三）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分站申报单位，由市博管办统一上报全国博管办，由全国博管办批准后建立企业分站。

第八条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博士后工作具体管理办法，明确博士后工作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做好本单位博士后科研和日常服务工作。

（二）确定具有较高技术水准的研究课题，并按照国家 and 天津市相关规定，企业分站每 2 年招收博士后不少于 1 人，实践基地每 3 年招收博士后不少于 1 人。

（三）负责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服务与管理，为博士后科研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实验条件和科研经费。

（四）设站单位应主动加强与流动站的交流联系，争取流动站在博士后招收、学术支撑和科研条件等方面为工作站和博士后人员提供更多方便，积极创造有利条件。

（五）协助经开区工作站会同博士后指导专家，按时做好本单位在站博士后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工作，并定期向经开区工作站报告科研工作的进展情况。

(六) 设站单位应及时做好本单位当年度博士后工作总结，合理制定下一年度博士后工作计划，并按要求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七)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每年应至少参加一次业务培训，以做好博士后管理工作。

第四章 博士后人员的招收

第九条 招收博士后工作应本着公平、择优的原则开展。凡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含 35 周岁），且愿意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均可向经开区工作站提出进站申请。条件特别优秀且所学专业为企业急需的博士，经全国博管办审批后，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不含 40 周岁）。

第十条 “三类人员”包括在职人员（含定向委培、现役军人）、超龄人员（超过 35 周岁）和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人员。招收“三类人员”的总人数与进站总人数的比例需严格控制，设站单位要逐步降低此比例。

第十一条 企业工作站一般应与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人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博士后培养工作成效显著的，经市博管办推荐、全国博管办核准，可独立招收博士后人员。

第十二条 实践基地招收的博士后人员由参与合作的流动站设站单位办理进、出站手续，并委派合作导师做好指导和考核工作。实践基地应协助做好博士后人员的人事管理和配套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设站单位招收博士后人员，应当进行公开招聘，

侧重企业需求与申请者研究方向的结合潜力，并组织专家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严格的评估、考核，同时对其个人品质、职业道德进行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提出接收进站意见，并按规定办理进站手续。

第十四条 博士后的录用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博士后需向经开区工作站报送如下材料：

1.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
2. 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3. 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 专家推荐信；
5.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二)经批准进站的博士后，应与工作站、流动站及企业分站共同签订《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目标、项目要求、在站工作期限、产权成果归属、违约处理等。设站单位应按单位性质与博士后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企业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书后由企业分站指导博士后人员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chinapostdoctor.org.cn)填报进站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经企业分站、经开区工作站、流动站、市博管办网上逐级审批通过后完成进站手续，博士后进站时间以系统手续办结后生成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时间为准。

(四)博士后在站期间如出现在站身份变更、合作导师调整、研究项目更换、婚育状况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设站单位和经开

区工作站报备。经开区工作站及时向市博管办提出书面报告并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修改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时间

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 2 至 4 年，设站单位可根据研究项目需要适当延长在站时间，并在合同（协议）中明确，但总在站时间累计最长不得超过 6 年。外籍博士后人员在站时间可视情况适当缩短，在站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两年内累计满 12 个月的，经设站单位同意可以出站。

第十六条 博士后应履行的义务

博士后应遵守博士后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有关内容，享受国家规定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一切待遇，也履行相应的义务。具体包括：

（一）按照规定时间和计划，完成进站时设定的科研课题；

（二）结合科研工作和自身技术专长为所在设站单位培养技术人才；

（三）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研究成果归属，依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规定和《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执行，博士后人员应按国家规定和企业要求，对研究成果中的技术秘密予以保密，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博士后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对企业分站和实践基地的考核

根据国家和市博管办的要求，经开区工作站定期组织企业分站和实践基地的新设站评估和综合评估。对评估结果优秀的单位

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表扬，对评估不合格的单位取消设站资格。

（一）对新设站 1 年内未招收博士后进站的企业分站进行提示，对 2 年内未招收博士后进站的企业分站、3 年内未招收博士后进站的实践基地负责人进行约谈。

（二）对长期（3 年以上）未招收博士后进站的企业分站和实践基地所在单位，将按照约谈相关负责人、发送书面提示函、报请国家和市博管办取消其引进博士后资格的程序处理。

（三）对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严重违反博士后工作有关规定或已丧失设站条件的，报国家和市博管办审批后予以注销。

（四）设站单位应根据博士后工作评估指标体系，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制度，收集归档博士后工作信息资料。对在评估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加强和完善自身建设。

第十八条 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考核

（一）博士后进站前，设站单位应与博士后人员明确科研任务和进度目标，组织开题评审（应届博士毕业生可延长至进站 3 个月内完成开题评审）。博士后在站期间，设站单位组织专家召开中期考核、出站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给予综合评价（一般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并形成书面材料，考核结果录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并作为发放补贴的直接依据。

1. 进站开题。设站单位向经开区工作站提交拟进站的博士后人员简历和拟开展的博士后研究课题，经开区工作站联合设站

单位，组织专家对申请者的学术背景、科研潜力以及研究课题与产业（企业）契合度、应用前景与创新性、团队匹配度等进行评估、考核，对符合条件的，提出接收进站意见，并按规定办理进站手续。

2. 中期考核。进站 1 年后，设站单位组织专家，对照博士后开题报告，对在站博士后的科研进展与创新性、科研成果产出、项目应用前景与创新性、综合能力与科研态度、后续计划可行性等进行中期评估、考核，并给出书面考核意见。对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人员予以劝退或解约，经开区工作站报市博管办为其办理退站手续。

3. 出站考核。博士后科研工作完成后，博士后要对本人的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向经开区工作站提交工作和科研成果的书面报告，作为博士后科研档案存档。设站单位组织专家，对照博士后开题报告，对博士后人员的在站研究成果、科研项目、科技成果应用与转化、学术交流与合作、综合能力与科研态度等进行全面评估、考核，并给出书面考核意见。经开区工作站为完成科研项目、考核通过的博士后报请市博管办颁发博士后证书。

（二）博士后人员的考核由设站单位组织，经开区人社局线下参与。考核专家组一般由不少于 3 名熟悉本领域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企业专家不少于 1 名（具有一定职务，副高级以上职称），高校、科研院所专家不少于 2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企业合作导师、高校合作导师应出席考核评审会。同一博士后人员的开题、中期以及出站考核专家组成员一般应保持不变。

(三)考核采用线下会议形式,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开展线上考核的,由设站单位安排线上会议,考核过程全程录制备案。设站单位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与经开区人社局联系确定考核时间。

(四)设站单位对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准予出站,按规定办理出站手续。出站后继续留在本单位工作,应按法律法规要求,续签聘用或劳动合同。博士后工作阶段视同本单位工作年限,应当连续计算,并按规定晋升相关岗位等级。

第十九条 博士后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设站单位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须予以退站:

- (一)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四)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五)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六)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 (七)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八)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九)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 (十)其他情况应予以退站的。

做出退站处理的博士后人员,由设站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应手续。退站的博士后人员不再适用经开区博士后政策和待遇,对非

违规情况退站且确已取得实质性进展、通过中期考核的，可保留已享受部分；若因违规等不正当原因退站，则需退回全部资助。

第六章 博士后成果识别与转化

第二十条 设站单位应制定博士后成果转化激励办法，明确成果权益分配、奖励比例等具体措施，设站单位应利用自有场地、资金、设备，支持博士后研究成果优先在企业内部开展小试、中试及落地试验。

第二十一条 建立博士后研究成果数据库，由人社局牵头，会同工信、科技、招商等相关部门，从“技术成熟度”和“市场需求度”两个维度，定期对在站及出站博士后研究成果进行筛选，识别具备转化潜力的项目，形成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需求清单。在应用场景开放、成果转化对接等方面，对潜力项目给予支持；对即将进入产业化阶段的项目，协助对接落地资源。

第二十二条 探索建立博士后“揭榜领题”常态化机制，面向全区定期征集技术及人才需求，形成“榜单”并动态发布，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设站单位及博士后人员围绕“榜单”开展联合攻关。组织博士后项目路演对接会，邀请投资机构、孵化机构及技术需求单位等参与对接，促进成果转化。

第七章 博士后经费与服务保障

第二十三条 经开区鼓励企业开展博士后工作，对于首次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且完成1名及以上

博士后人员进站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企业应视其研究工作的进展、工作表现等情况，按照不低于设站单位同岗位、同条件人员工资标准的原则支付薪酬，具体薪酬待遇由设站单位与博士后人员协商确定。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研究期间，经开区给予进站博士后每人 30 万元的生活补贴，资助期限为 2 年（一般是指设站单位在站博士后中期考核通过后，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生活补贴；出站考核通过并获得博士后证书后，再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生活补贴）。

对以在职人员身份进站的博士后人员，需全职脱产在经开区博士后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原工作单位不为其安排任何工作。

第二十六条 经开区设站单位引进的博士后，出站后与经开区内企业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不含进站合同或协议），且劳动合同期限累计 5 年以上的，可享受 20 万元留区补贴（一般是指博士后出站后留在设站单位或留在经开区其他企事业单位工作，并首次与留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五年内每年可以享受 4 万元出站留用补贴。五年内博士后人才离开经开区的，留用补贴当年自动停止发放）。

第二十七条 设站单位应为博士后人员提供必要的住房、落户等服务保障，对于首次来区且进站做全职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入驻经开区白领公寓（不超过 2 年）。设站单位可按照规定，自主为博士后人才申领滨城人才服务证，享受成长乐业和宜居乐游

支持服务。

第二十八条 对进站前未进行过职称评定的博士后人员，设站单位应予以认定中级职称。符合本市职称管理相关规定的，在站期间可申请参加本市高级职称评审。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科研成果可作为在站或出站后评聘职称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经开区支持设站单位引进海外优秀博士人才。对意向回国（来华）进入经开区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海外博士人员或意向回国（来华）到经开区工作的海外博士后，经开区协助为其申报国家博士后海外引才专项补贴。

第三十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金奖（一等奖）的，经开区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第三十一条 支持博士后人员申报国家和本市各类科技及人才计划。对于符合经开区产业发展方向和未来产业布局的创新创业项目，经认定，可给予天津经开区天使投资基金支持。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发生变化的，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